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 所述：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支行	1,000,000.00	6.5250	2018-10-23	
合计	1,000,000.00			

劲普公司在 2018 年借款逾期 100 万元。公司正在与银行协商借款展期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

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逾期情况为公司在广发银行大庆支行由大庆工商业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的 100 万元贷款，由于大庆工商业担保公司内部问题，公司如果偿还该贷款但担保公司不能将我公司抵押的资产解除抵押，故公司在担保公司解除抵押前未偿还该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目前公司正在与该担保公司和银行协商续贷事宜，本次贷款未偿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关注董事会关于影响审计意见发表事项的改善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